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124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 (16020010\_1100124994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軍公教  
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措施（加發2成薪），自本  
（110）年7月1日起同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